

八、臨時動議

1. 臨時提案：有關未領有使用執照但有產權登記之舊有建築物，裝修為多間套房申辦室內裝修審查案件，其臥室等主要居住空間設於既有違建範圍內，如內部裝修材料檢討符合規定，是否得准予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事項：1. 類此案件各空間及居室，其消防安全設備均應檢討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室內裝修經建築師竣工查驗及簽證檢討符合相關套房規定，可同意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

2. 另違建部分應檢附竣工圖說及照片，移請違建查報隊列管續處。

2. 下次會議時間擬訂於108年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召開(地點：S217會議室)，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按時出席與會，期程如有變更將另函通知。

九、散會